

# 第20屆第10、11次臨時會

##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琚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一案

案由：市民電動機車後續補助方案及購置里長電動機車(含使用者需求調查結果、採購方式及使用管理等)之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民政處

四、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市政討論第一案。

五、散會：12時00分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一案

案由：市民電動機車後續補助方案及購置里長電動機車(含使用者需求調查結果、採購方式及使用管理等)之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民政處

議決：

- (一)市府的電動機車政策不夠周全，公平性與正當性受到質疑，亟需全面檢討改進，並應嚴守財政紀律。
- (二)市府應儘速檢討市區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的困境，避免市民因無處停車而遭開罰單及引發民怨。
- (三)請市府儘速制定公務電動機車管理法規，以供使用者遵循，確保公務機車能夠被有效利用，避免違規行為。
- (四)請市府於下次定期會前提供下列資料：
  - 1、2.0 方案月資費申請各方案之件數及其補助年限。
  - 2、充電樁與機車停車格之規劃期程。

3、品牌商參與本市電動機車專案之會議資料。

市政討論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市公車車齡統計資料、如何利用資訊系統提升準點率、駕駛加班費問題以及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含是否向中央申請補助購置新能源公車)之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公車處

二、主席裁示：明日上午繼續討論第二案。

三、散會：17時00分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市公車車齡統計資料、如何利用資訊系統提升準點率、駕駛加班費問題以及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含是否向中央申請補助購置新能源公車)之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公車處

議決：

- (一)市府應於遵守財政紀律下，依使用年限加速汰換舊有公車，並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
- (二)市府應改善監控資訊系統，以提升公車的準點率和運營效率；另市府應檢討公車處人力資源，並保障駕駛員的權益，以維持公車之服務品質。
- (三)請市府將本市公車路網、營運績效及未來電動公車充電站作通盤檢討，以作為公車營運改善之參考。

二、散會：12時12分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所質詢市府標案缺失之相關問題，請政風處詳細說明目前查核情形(如永景案、政策推廣大使等)。

報告單位：政風處

二、主席裁示：明日上午繼續討論第三案

三、散會：17時06分。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所質詢市府標案缺失之相關問題，請政風處詳細說明目前查核情形(如永景案、政策推廣大使等)。

報告單位：政風處

議決：

(一)針對多項標案缺失部分，市府的內控機制已明顯不足，若有行政疏失，請政風處釐清疏失責任並持續追蹤妥處。

(二)請市府於下周一提供本會有關永景案之契約書及城際轉運站缺失改善相關資料。

市政討論第四案：

案由：請文化觀光局說明有關舊正濱派出所遊客中心之設置及咖啡廳之契約內容。

報告單位：文化觀光局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第四案

三、散會：12時02分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討論

市政討論第四案

案由：請文化觀光局說明有關舊正濱派出所遊客中心之設置及咖啡廳之契約內容。

報告單位：文化觀光局

議決：

（一）市府應加強採購招標及評審過程的公開透明，以避免爭議；另應慎選具備相關經驗與實績之經營者，以符合政策目標。

（二）對於公共建築物如涉及用途變更，市府應加強監管，確保變更後符合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定。

市政討論第五案：

案由：請市府針對下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詳細說明：1、人工草皮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含地坪改善、工程圍籬等）2、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處、都發處、衛生局

議決：

(一)市府應依據不同用途與場地特性，慎選符合安全性之人工草皮及設置地點，並考量後續維護及水土保持，在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另有關此預算之運用請妥善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二)本市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需求將逐年增加，為增進其就醫可近性與友善度，應持續推動口腔疾病醫療相關政策。

二、主席裁示：明日上午進行市政考察，地點為姜子寮集村農舍、調和街轉運站，下午為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三、散會：17時04分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交通處處長王圳宏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市政考察－姜子寮集村農舍(含缺失改善及農業經營整體規劃)、調和街轉運站。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案由：姜子寮集村農舍(含缺失改善及農業經營整體規劃)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都發處、產發處

議決：

(一)市府應增加農業經營巡查頻率及建立長期監控機制，確保農舍和農地使用合一，並引入第三方檢查，違規者應限期改善並依法處理；另請提供近3年的檢查紀錄。

(二)為避免當地生態環境破壞及確保水土保持之安全，請市府嚴格把關使用執照之核發。

案由：調和街轉運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

議決：

(一)請市府提升接駁服務，連接更多周邊景點，促進轉運站的活化使用，使其成為重要之交通樞紐。

(二)為請市府持續推廣停車優惠，加強公共交通使用的宣導，鼓勵居民和

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輕區域交通壓力。

二、主席裁示：明日上午進行市政考察，考察地點順序調整為：要塞司令部(統一簡報地點)、旭丘指揮所、舊公車處，下午為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三、散會：17時00分

##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市政考察—要塞司令部、旭丘指揮所、舊公車處

#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張秉鈞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鄭永陽、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案由：1. 旭丘指揮所(未來營運方向)、2. 要塞司令部(委外經營具體情形)、3. 舊公車處(委外經營具體情形)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觀光局

議決：

(一)請市府提升接駁服務，連接更多周邊景點，促進轉運站的活化使用，使其成為重要之交通樞紐。

(二)請市府持續推廣停車優惠，加強公共交通使用的宣導，鼓勵居民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輕區域交通壓力。

二、主席裁示：下周一上午進行聯席審查會。

三、散會：17時06分

#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副處長楊惠鈴、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其他列席人員：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主任朱韻雯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

三、散會：12時00分

##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副處長楊惠鈴、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其他列席人員：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主任朱韻雯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

二、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一般議案。

三、散會：17時21分

#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副處長楊惠鈴、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一般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26 案，均議決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 17 案，其中，第 2 審查會第 17 案，審查會決議如下：

刪減 178 萬 0,277 元。附帶決議：有關市府於非會期時提出具有急迫性之墊付案，為配合市政推行並利時效，授權本會先行同意墊付，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之。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 72 案，均議決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 13 案，均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議案皆審查完畢，下午及明日請各位議員自由蒐集資料。

三、散會：12時16分。



##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林麗蟬、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郭憲平、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副處長楊惠鈴、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聯席審查會結果

第一審查會 26 案、第二審查會 17 案、第三審查會 72 案、第四審查會 13 案，合計 128 案；其中，第 2 審查會第 17 案，審查會決議如下：

刪減 178 萬 0,277 元。附帶決議：有關市府於非會期時提出具有急迫性之墊付案，為配合市政推行並利時效，授權本會先行同意墊付，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之。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讀會

第一審查會 26 案、第二審查會 17 案、第三審查會 72 案、第四審查會 13 案，合計 128 案，均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第三讀會

本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議本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一般議案共計 128 案，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示：下午及明日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六、散會：10 時 21 分

##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藍敏煌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藍敏煌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附錄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26 案）	
1	暖暖區東勢街仍有超速車輛行經，為降低行經車輛車速，保障行人安全，建請市府警察局依 109 年 6 月向王醒之前議員所提之「設置測速照相固定桿位置建議說明」內容，於東勢街設置立桿式測速照相。
2	建請市府協調協和發電廠改建後，應優先供應本市電力，以吸引廠商進駐及城市競爭力。
3	建請市府體恤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對於重陽敬老金（現僅發給 1000 元）應恢復許財利前市長時期發給 2000 元或者調整為與鄰近的新北市一樣 1500 元較為合情合理。
4	為體現敬老無差別，本市目前排除已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發給三節敬老金部分應予修正改為全面發放，以具體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
5	研議於七堵區長興公園空地（長興活動中心旁）興建風雨廣場，以利里民活動。
6	建請於中正區和一路 2 巷龍目井對面牆面彩繪即環境整理。
7	建請市府於原民文化會館旁空地築牆彩繪原民元素，以利行銷基隆，增進觀光效益。
8	建請市府研議每年辦理原民”海祭”祭典，如說明。
9	建請相關單位未來在審核各種廣告時應審慎評估商家廣告是否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以及刊登數量是否合乎比例。
10	本市信義區東光、東明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以及仁義里民活動中心、東信里民活動、孝賢里民活動中心等因為屋齡老舊，長年嚴重漏水，影響里民辦理各項活動與安全甚鉅，敬請市府儘速專案研擬徹底修繕或翻修，以嘉惠里民長輩集會等活動之用。
11	建請市府研議提升本市監視設備之涵蓋率、妥善率。以有效提升市民安全感和犯罪預防效果，改善本市治安環境和市民生活品質。
12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八斗街至 43 號至八斗子環保公園路段擋土牆，雜草叢生及水溝阻塞問題，以確保該地道路通暢和環境整潔。
13	建請市府協助本市中正區砂灣里民活動中心，電路系統及照明設備之更新作業，已提升該中心設施品質和安全性，確保本市市民享有更好的活動空間與環境。
14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本市中正區砂子里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以提升基隆市民文化生活品質和社區凝聚力。
15	建請市府研議開辦國小暑期警察體驗營，藉由場域體驗的方式，體會警察在執勤時的辛勞，並從參與中學習，建立基本、正確的法治觀念。
16	基隆市立殯儀館各小靈堂外家屬休息空間，夏季治喪高溫難耐，為體恤家屬需求，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冷氣空調設備，讓民眾感受到市府的溫暖及體貼。
17	建請市府提供近三年基隆市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專案小組開會會議紀錄，及提供近三年青少年自殺數量、年齡、原因分析與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報告。



18	有關本市消防隊員超勤加班未補休時數累計過高，依目前人力尚無法於兩年內完成補休，建請基隆市消防局研議補償方案。
19	為改善本市消防局人力不足且超時未補休時數過高之困境，建請基隆市消防局研議聘用退休消防員之可行性。
20	本市守望相助隊守護夜間治安不遺餘力，基隆市警察局輔導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工作補助費作業規定，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前服勤者才得支用夜點費，惟夜點費已將近二十年未調整，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調整夜點費。
21	本市常有適合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建物，門牌號碼雖為地下樓層，實際為一樓樓層，建請基隆市政府向衛生福利部反映修法可行性，使實際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規定之空間，得以做為長照使用。
22	因六都警察薪資加給較高，致使本市基層警力流失嚴重。然以本市位於海洋國門第一線，本市治安穩定豎立本國形象，又城市板塊緊鄰雙北，治安維護常與雙北協作。建請市府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本市警員繁重加給，以利本市治安工作。
23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殯葬管理所各禮廳、家祭室外，設置如至德廳外之掛式電扇以利提供市民更舒適的環境。
24	建請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應正視成群鴿子群聚的問題，因鴿群長期棲息於中山一、二路與港西街路口，危害周遭住戶居住品質及環境清潔，請市府積極研擬安置鴿群之地點或是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長期清洗地板浪費資源、危害騎士行車安全及路邊停車遭鳥糞便潑及等問題。
25	本市中正區砂子里、新豐里因新設建案、戶數增加，建請市府通盤全市新建案，重新調整劃分里鄰，以利市府與里鄰之間聯繫及滿足里辦公處服務量能。
26	建請市府研議於公務機關入口處放置雨傘除水器，以取代塑膠傘套，減少垃圾同時能更有效避免機關地面濕滑。
第二審查會（合計 17 案）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
2	為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辦理「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本府提案「基隆市公有成功零售市場硬體環境改善計畫」獲核撥經費 1,158 萬元案，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再辦理轉正，請審議。
3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112-113 年)「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費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4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獅球嶺砲台周邊步道串聯改善觀光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800 萬元（補助款 1,512 萬元、配合款 1,288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 萬 7,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681 萬元（補助款 2,199 萬元、配合款 482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98 萬 694 元（補助款 378 萬 1,659 元、配合款 19 萬 9,035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7 萬 3,882 元（本府配合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基隆市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4 萬 1,873 元（補助款 41 萬 9,779 元、配合款 2 萬 2,094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2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7 萬 5,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3	為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407 萬 5 千元（補助款 1,126 萬元、配合款 281 萬 5 千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4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6,75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5,537 萬 500 元（82%）、地方配合款 1,215 萬 4,500 元（18%）），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一案，請審議。
15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 萬 6,000 元（補助款 47 萬 3,400 元、配合款 5 萬 2,6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6	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府 113 年「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6 萬 9,162 元，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編列 114 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17	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19 屆市長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90 萬 2,19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墊付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 72 案）	
1	七堵區工建路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示範道路等相關經費，以利地方發展。
2	堵南街 1-1 地下道匝道(涵洞)每逢大雨必淹，常造成來往車輛拋錨，嚴重影響通行安全造成民眾財損，建請市府立即改善。

3	堵南 1-1 地下匝道的規劃設計案已開始推動進行，並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一道路橋樑工程-4250 萬，其中 1000 萬預算規劃拓寬堵南 1-1 地下匝道為 15 米(擴寬 5 米)計畫道路，請市府說明目前進度。
4	請說明七堵區大德路拓寬目前爭取營建署城鄉計畫補助推動進度。
5	請市府說明寵物銀行改善工程何時完工驗收?依據貴府產工壹字第 1120150892 號函，回覆內容載明: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工驗收，請明確說明完工驗收了嗎?
6	請市府說明寵物銀行缺失廠商，逾期依約每日罰款 10 萬元之實際天數詳列出並將其罰款總金額及實際用途明細項目，提報本會書面資料。
7	建請工務處於明德國中及基隆商工對面人行道上的雨遮棚增設止水溝，以及強化人行道旁圍牆。
8	建請交通處於東新街、長泰產業道路口增設閃紅、閃黃號誌，及劃設減速慢行標誌，警示用路人。
9	基隆山區山羌、野豬肆虐，造成農民農作損失慘重，甚至 2-3 年間都無法收成，申請電網困難重重，建請產發處輔導農民，以最方便及快速的方式來做申請。
10	堵南街 18 巷巷口(鄰近合邦)兩側人行道破損不堪、雜草叢生，建請工務處逐年編列預算整修。
11	建請相關單位於監理站前公車站牌增設智慧站牌。
12	福六街全段路面凹凸不平，甚至連路邊停車格內的地面也是坑坑疤疤，建請工務處編列預算將福六街全面性刨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3	建請相關單位將原七堵舊火車站(鐵道公園)的火車頭移回七堵鐵道公園，增添歷史風采。
14	鑑於本市多處公有市場攤販荒廢恐影響整體市容及地方發展，建請市府研擬制定合理補助的退場或轉型機制或自治條例，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15	鑑於本市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建請市府研議有條件開放距離黃線內沿 50 公分以上，不影響進出情況下，全天候開放機車橫停不予取締告發，期能有效解決本市無處可停放問題。
16	有關培德路 14 巷路面因污水下水道工程致使斑駁老舊且破損，亟須加緊改善乙案。
17	建請市府研議儘速汰換本市老舊公車，並積極爭取行政院電動大客車補貼相關計畫，將本市公車更新為電動低底盤公車。以利推動本市綠色交通、改善居民交通品質，以及公共交通系統之現代化轉型。
18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本市中正路/正榮街路口交通管制號誌之設置，以提升此處路口之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維護市民交通權益。
19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新豐街 303 巷 14 弄至 16 弄之污水下水道管線，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和環境衛生。
20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和平島各路段電桿地下化相關事宜，以提升市容美觀和視覺整潔度，並有效保障該地居民和遊客之交通安全。
21	建請市府與中央政府共同研議，將本市東 14 號碼頭作為本市中正區安瀾橋區域排水系統出水口箱涵，更改為拱門式設計，以提升排水效能和降低周遭淹水風險。
22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整合本市公車、客運系統網絡，提升市民交通便利性及減少交通擁擠，建立更便捷及高效之大眾運輸交通網絡。

23	信義區深澳坑路 109 巷為消防巷道，惟紅線標示未全線標示，建請改善。
24	本市信義區大深澳坑地區國道客運線路除 2088B 線以外，建請市府可以主動邀請其他客運業者參與，以嘉惠當地居民通勤便利。(本案於上次會通過，迄今未辦理)
25	建請工務處於基隆商工前增設避車道為家長接送區，避免上、下課期間，接送車輛佔用車道造成堵車現象。
26	建請市府審慎研議將信一路、仁一路田寮河兩側汽車停車格邊之快車道取消，改為一般車道以免因為快車道車速過快撞及停車格出場車輛釀造重大交通事故，亦應同步取消禁行機車，不予取締，暫時改為自由選擇兩段式左轉並逐步取消兩段式停等區(民眾戲稱待撞區)，與其他縣市同步改革較符合實際之交通政策。
27	建請市府於基隆城際轉運站內增設指示牌和服務台，提升服務品質讓民眾更為便利。
28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光華地下道整建一案，應提升通行品質，以維護使用民眾安全。
29	建請市府改善「希望之丘兒童遊戲場」照明設備和增設警方巡邏箱，以利維護公園安全。
30	建請市府於暖暖寵物公園應增設遮陽設施，才不會有民眾中暑之情形發生，另外因應家犬、家貓數成長，需有更多的場地來滿足，建請市府在基隆市區多增設寵物公園。
31	建請市府市區老舊公車汰換並重新檢討公車路線，以利增加公車行駛效率。
32	建請市府應工程處進行全市路面盤點後，應增加道路刨鋪預算，提高施工品質以便民眾行車安全。
33	建請市府積極處理仁愛市場冷氣設備更新一案，以利改變仁愛市場內環境品質。
34	為嘉惠和平島地區通勤台北的市民及學生，建請市府與客運業者研商 1579 公車，於尖峰時段延駛和平島的可行性。
35	建請市府研議補助青年朋友機車考照費用，以因應本市電動機車政策，鼓勵加入環保減碳行列，也降低違規無照駕駛危險性。
36	希望之丘兒童遊戲場現已開放供親子同樂，因夏季氣候炎熱，建請市府研擬於周邊加裝降溫設施，如水霧等，以避免發生熱傷害。
37	暖暖區水源橋因橋樑伸縮縫與路面柏油而有高低落差，造成用路人行駛不便，去(112)年 8 月市府於伸縮縫上鋪設改質瀝青來降低高低落差。唯今年民眾反映水源橋該問題再度出現，再次建請市府改善水源橋伸縮縫及柏油間高低差問題，以保障市民行車品質。
38	基隆市不少建案依山而建，部分民宅周邊近幾年陸續發生山崩落石問題，或有建築物因山坡而有傾斜之虞，建請市府針對全市發生過災害之社區協助設置山坡變化或建築物傾斜偵測等災害預警系統，以協助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39	「再次」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暖暖街 281 與雙龍橋樓梯口行人穿越問題，以保證行人行車交通安全。
40	建請市府先行進行八堵路及國安路交叉口天橋拆除及道路線型改善方案。
41	「再次」建請市府研議「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系統，與民間計程車業者合作降低路線經營成本，提升長者就醫、學童就學、居民日常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42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暖暖區源遠路暖江橋頭站往台北方向候車亭候車日曬沙塵問題，拓寬人行道寬度後增設遮陽板，以舒緩通勤族長期候車之痛苦。

43	建請產業發展處研議改善仁愛市場空調設備事。
44	建請改善暖暖區源遠路左轉暖江橋紅綠燈號誌，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45	建請交通處另覓妥適地點供城際公車暫停儲車事。
46	建請市府各局處發包工程時，應確實要求包商清楚標示工程項目、施工起、訖時間及工地聯絡人等資訊，並在施工期間使用帆布對施工建材及場所予以屏蔽以阻擋飛灰及揚塵，避免汙染週遭民眾生活環境。
47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豐稔街 26 巷 15 號建物老舊之問題，以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48	本市西定路為本市早期開闢道路，狹窄擁擠。常有民眾反映車位不足，建請市府研議盤點臨近閒置用地，增設付費停車空間，以利市民停車免於罰單之苦。
49	本市靈靖宮前之既成道路，土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約於 20 年前經市府鋪設柏油路面然尚無法進行道路認定，建請市府研議將該條道路設為既成道路，以利市府認列維護。
50	本市中山一路因城際轉運站開通後，人行道沿線原可供機車停放，現皆禁止停放，已造成民怨。建請市府盤點臨近可用空地增設立體收費汽機車停車場，以利居民及通勤市民利用，免於罰單之苦。
51	建請研議改善本市成功二路全線及中山國中至德育學院前之路面。
52	因國道客運司機從業人員短缺，各熱門路線面臨尖峰時段車次不足的問題，又新興社區交屋入住踴躍，搭車需求更甚，民眾陳情末段站次形同虛設。建請市府協調改善國光客運 1813D 尖峰班次候車過久之情況。
53	本市外木山濱海廊帶已成為民眾戲水、健行、駐足等熱門景區，民眾紛紛反映停車場停車格位不足，常有民眾駛入草皮地面停車，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停車格位，並加以收費管理，以利循環使用。
54	大武崙郵局前武嶺街口公車站之候車亭擴大候車空間。
55	建請市政府積極考量將海洋廣場填海拓寬向外延伸，並在靠海側新闢道路銜接基隆關側至東岸旅客中心側，形成新的替代道路，舒緩基隆交通壅塞問題也能增加海洋廣場空間，縮短行車時間。
56	基隆城際轉運站正式啟用，但公共廁所的數量配置比例明顯不足，且缺乏親子共用、親子友善的設計，建請基隆市政府考量此為基隆交通重要樞紐及人流眾多之問題，應盡早規畫改善。
57	建請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督促管線單位埋設深度應符合「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管線挖破情形耗費搶修資源。
58	全球暖化問題導致各地氣候異常，夏季也一年比一年炎熱，建請基隆市政府於本市各候車亭增設噴水降溫設備，提供民眾良好的候車環境。
59	有關市民持續反映 1815 客運班次不足、無車可歸之情形，建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溝通改善。
60	建請市府研議於十全亭公園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以紓解安一路週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61	城際轉運站啟用後，部分公車停靠路線增減異動，建請基隆市政府重新盤點全市公車、客運停靠路線，並更新各站公車路線圖及客運時刻表。
62	基隆河步道已完成多年，現散步休閒市民日漸增多，為增進夜間散步之美景，建請市府於部分路段，設置夜間串聯燈飾，以提昇夜間之美感。

63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基隆市各重要橋樑，原有設計橋樑夜間照明之設施，因長年累積風吹日曬雨淋，有部分照明位置偏移或不亮等因素，影響原設計之美觀，建請市府立即改善。
64	本市八斗街 96 巷通往 101 高地右側山坡壁，雜草叢生，夏季炎熱蛇鼠蚊蟲出沒，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建請市府都發處編列相關經費盡速修剪並定期檢測山坡地落石狀況，以利當地里民居住安全。
65	本市公車處駕駛員長期短缺，造成班次縮減，影響市民通勤權益，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提升駕駛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以避免業界競爭避免人才出走等情形，以滿足本市市民乘車需求。
66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新豐街 303 巷 14 弄及登輝專案，編列相關經費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以利抑制惡臭及消除病媒蚊孳生。
67	本市八斗街 96 巷 38 之 4 號路面年久失修並破損嚴重，民眾行經時有安全之虞，且當地年長者居多，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整體性刨鋪，以利民眾通行。
68	本市 113 年新豐街 162 巷至和豐街首段道路拓寬計畫，應儘速規劃並辦理公聽會，以完善都市交通路網，緩解新豐街車流壅塞之情形。
69	本市中正區調和市場，建物為 3 層，1 樓為公有市場、2 樓為祖孫館、3 樓為里民活動中心，建請基隆市政府修訂條例，輪流主責維護該建築公有設施，以減輕里辦公處負擔，提昇維護效率。
70	本市豐稔街 125-4 號對側山坡壁常有落石滑落至道路，該路段常有路人及車輛通行，有安全之虞，建請市府編列相關預算施作落石防護以利用路人安全。
71	基隆市培德路 14 巷 19 號前排水溝周圍路面破損、高低不平，建請市政府協助處理，以利民行。
72	基隆市培德路雙邊無人行道，路邊停車影響民眾通行，民眾被迫行走在車道上，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規劃人行道之必要性，以保障行人安全。
第四審查會（合計 13 案）	
1	建請市府積極處理市立體育館籃球場工程，以提升基隆市運動風氣。
2	建請市府積極整建修繕市立棒球場，應把相關設施設備修繕到三級賽事水準，以利棒球場在優良的環境下運作。
3	建請市府於暖暖寵物公園應增設遮陽設施，才不會有民眾中暑之情形發生，另外因應家犬、家貓數成長，需有更多的場地來滿足，建請市府在基隆市區多增設寵物公園。（本案與第三審查會第 30 案重複）
4	建請市府研議拆除正義路 74 巷 30 街 20 號至 27 號之廢棄連棟平房，以改善本市市容和社區生活品質，並可透過再利用規劃，提升土地的社會經濟效益和城市功能。
5	本市深澳坑路舊深澳坑國小荒蕪日久，蛇鼠猖獗、雜草樹木過度茂密，已然成為嫌惡場所及治安顧慮處所，日前建議將現址做為停車、運動等多功能場地，目前進度幾乎停滯，建請儘速施作。（本案於上次會通過，迄今未辦理）
6	因應本市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建請市府研議加大公車候車亭站名、站牌路線圖等字體及增設英文站名，以利市民、長者及外籍遊客辨識。
7	因應和平島考古遺址將興建解說中心，期透過文化觀光帶動地方發展，創造互利共生榮景，建請市府研議協助修繕並活化和平島市場，規劃市集販售空間以利地方經濟發展。

8	本市部分公園兒童遊戲場因不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而遭拆除，市府針對兒童遊戲場因應對策有限。建請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針對本市已拆除但尚未納入兒遊場改善之公園，研議辦理「鄰里快閃遊戲場」活動，讓孩子們假日時可透過活動聚集與遊玩。
9	「再次」建請市府研議參照桃園市府經驗於兒少處成立「兒童遊戲場總顧問團隊平台」規劃全市行政區室內、外遊戲場藍圖，同時落實公民參與，以供不同使用者與遊戲場設計師、公務人員相互交流，同步持續調整與創新。
10	建請規畫各區圖書館英文童書分齡展區，並企劃相關親子活動及提倡閱讀活動，以符中央政府及市府推廣雙語教育政策。
11	四維公園籃球場地面建議更換適合運動的材質。
12	建請基隆市政府積極規劃太平青鳥(地標)周邊設施，活化基隆知名地標景點並發展多用途之共融環境，並結合空拍機表演秀、音樂表演、親子劇場等活動，促進該區域發展觀光潛能。
13	本市白米甕走讀廊帶已推動有成，假日遊客前往白米甕觀光賞景聽故事已是常態，除了港公司協助規劃光華路末段供假日停車，更需增設登山代步交通工具，以利提升在地觀光量能，建請市府研議添購高爾夫球車成為白米甕砲台接送專車。
14	因台北市信義區先前爆出某幼稚園「園長之子」不當對待幼童情形，導致多名幼童身心創傷難以撫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全市國高中小學幼兒園全面普及「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加強學童對於「身體認知能力」加強幼童表達能力及自我保護能力，並請相關單位定期全面檢視各園所行政及管理工作等運作，以確保學齡前兒童於安全的環境下成長。